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衡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名称)的大浦新建交通设施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八角杆交通信号灯杆(立杆 6.8m,横臂 5m)、八角杆交通信号灯杆(直杆 6.8m)、预埋铁件、交通信号灯杆基础、信号灯杆、人行横道灯基础、预埋铁件、交通信号控制主机机箱基础、防雷接地、镀锌扁铁、顶管、挖沟槽土方、回填方、回填方、余方弃置、拆除路面、拆除人行道、水泥混凝土、人行道块料铺设、4号沙井、电力接入、指路标志牌、预埋铁件、电子警察标志牌、黄色标线、白色标线、标线擦除、隔离柱、电警杆件、电警杆件、电警杆件、混凝土基础、预埋铁件、落地式机箱基础、防雷接地、八角杆交通信号灯杆(立杆 6.8m,横臂 8m)、八角杆交通信号灯杆(立杆 6.8m,横臂 7m)、八角杆交通信号灯杆(立杆 6.8m,横臂 5m)、预埋铁件、交通信号灯杆基础、人行信号灯杆、人行横道灯基础、预埋铁件、交通信号控制主机机箱基础、防雷接地、镀锌扁铁、顶管、挖沟槽土方、回填方、回填方、余方弃置、拆除路面、拆除人行道、水泥混凝土、人行道块料铺设、4号沙井、指路和车道行驶方向指示综合标志牌、指路标志牌、预埋铁件、电子警察标志牌、黄色标线、白色标线、标线擦除、电警杆件、电警杆件、电警杆件、混凝土基础、预埋铁件、落地式机箱基础、防雷接地、标志板、标志板、黄色标线、6M立杆、4.5M立杆、立杆杆件基础、大浦停车场车位划线、公共停车场指示牌、S336大浦沿线平交路口减速带划线、立杆杆件、立杆杆件基础、预埋铁件、禁停标志立杆、电子警察取证标志(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衡东县竭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

入为 1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本项目所使用小微企业所提供货物共 **137.5 万**，占本项目整体报价的 **65.8%**。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下附分包协议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供应商）：

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30511523Q

法定代表人：罗绪军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衡州大道 107 号衡阳联通大数据中心

联系人：张裕龙

联系方式：15607474184

乙方（分包方/中小/微企业）：

名称：衡东县竭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4MA4LA4UR05

法定代表人：陈唐红

对公账号：58986982143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地址：衡东县洑水镇丽都西路 68 号

联系人：刘洛平

电话：19976755155



鉴于甲方参与大浦新建交通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且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4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50%），乙方为符合规定的微型企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业绩。为明确双方在本项目分包合作方面的意向，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大浦新建交通设施项目
2. 分包金额：不低于项目总金额的40%

二、双方意向及初步约定

1. 甲方意向：甲方同意在其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后，将本协议约定的分包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包给乙方实施，确保分包给中小企业的份额及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项目总金额的40%。

2. 乙方意向：乙方同意作为微型企业承接本协议约定的分包项目，并承诺自身符合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乙方具备履行该分包项目的资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的能力，愿意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分包工作。

3. 若甲方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意向协议的原则和精神及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正式的分包合同。正式分包合同将对工程价款、工期、质量标准、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且须符合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有权核实乙方小型企业的身份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 向乙方提供与分包项目相关的必要信息和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并在前期准备工作中给予必要协助。

(三) 确保分包给乙方的项目份额符合磋商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的比例要求。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向甲方如实提供自身为小型企业的证明资料、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 配合甲方将正式合同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进行备案。

四、协议的终止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情况发生之日止：

(1) 甲方未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2) 双方签订正式的分包合同，且该分包合同已完成备案手续。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项目无法实施的。

(4)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

(5)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若甲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但双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签订正式分包合同或签订的分包合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本协议终止。

(6)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参与甲方组织的内部招投标流程，以中标结果为准。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本项目政府采购相关信息等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法律规定、磋商文件要求或为履行本协议之必要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 20 年内有效。

六、其他

1、本协议是甲方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被分包企业名称所依据的分包意向协议，是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在本合同提供的通讯地址与联系方式均可作为相关文件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所发出的书面文件，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无论是否签收或拒收；电子邮件自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否则自行承担不利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4日



罗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4日



陈启b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所投产品，不完全由中小企业制造，故不提供此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湖南领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